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平果市人民医院城东院区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30128-GXCH

采购计划文号: PGZC2025-G1-01176

采购人: 平果市人民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2

2025年10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果市人民医院城东院区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5-G1-230128-GXCH)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u>平果市人民医院城东院区设备采购</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5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u>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30128-GXCH

项目名称: 平果市人民医院城东院区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29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平果市人民医院采购多模态磁刺激仪1台、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1套、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多导睡眠监测系统)2套等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295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09 日</u>至 <u>2025 年 10 月 15 日</u>,每天上午 00: 00 至 11: 59,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v0CrCRSc0605k4Pg8r2 Elg==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5. 其他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

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平果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百色平果市马头镇建民路76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瑞勇 0776-5829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果市马头镇新兴社区雷鲁屯前(A块)158号

联系方式: 覃建阳 0776-58344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建阳

电话: 0776-5834413

4. 监督部门信息: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 0776-5825152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实质性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1) 本章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 (2) 标注 "★"符号不作为实质性响应符号,仅作为重要指标,不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做扣分处理,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4.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 9.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11.. 预算金额: ¥2950000.00 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	字 (共物) (共物) (共物) (本) (本)<		数量	技术参数				
单及技术参数	1	多态刺仪模磁激	台	1	一:设备功能要求:设备能够满足经颅磁刺激治疗、事件相关电位、肌电图、体感诱发电位、运动诱发电位、神经电图、听性脑干反应、视诱发电位(VEP)、脑干听觉诱发电位、心率变异性分析等诊疗项目的开展。 二、适用范围 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改善,对神经损伤性疾病及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三、磁刺激仪技术参数要求: 1.分体设计:系统采用模块独立分体设计,提供更高安全等级液电隔离独立模块,更合理的利用空间,方便升级、维护、发挥每个模块最大的作用。 2.最大磁场刺激强度≥6T,可根据需求调节。 3.刺激频率0-50Hz,1-50Hz步长1Hz,0-1Hz步长0.1Hz,连续可调,可以根据需求调节。 4.肽冲宽度:≥340μs,允差±10%; 5.脉冲上升时间:≥60μs,允差±10μs; 6.磁感应强度变化率:30~80KT/s。 7.★设备额定输入功率≤3000VA,能源效率更高,更加节能环保。8.刺激模式:单刺激、重复刺激、TBS序列刺激等多种模式可自由组合切换。 9.刺激线圈:(1)至少有5种刺激线圈可选,如锥型线圈、圆形线圈、八字线圈、动物线圈、儿童线圈等,刺激线圈可快速更换。 (2)★刺激线圈手柄具备触发按钮和调节强度按钮,单手即可完成阈值测定和强度调节。 (3)刺激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线圈连接断开或温度超过41℃,应停止磁场输出并有视觉提示。 10.★操作方法:≥3种操作方法,均能独立操控设备。 11.基于循证医学内置多种临床治疗方案,支持自定义治疗参数及治疗模板,能实现数据传输储存、打印输出、病历管理、实时自动检测保护控制及网络化功能。	681000		

- 12. 可根据治疗需要设置治疗时长,在预定时间到达后断开磁场输出。
- 13. 设备运行过程中,可按压前面板上的触控停止键、自锁开关键及时断开磁场输出。
- 14. 可通过主机触控面板或者移动终端安装软件进行手动设置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工作时间。
- 15. 主机内置高清液晶屏,显示仪器工作参数,无需电脑,所有操作也可以在主机上独立完成。
- 16. 治疗开始前后或治疗过程中,有语音提醒或进度光效提醒,便于医生或患者实时掌握治疗进程。
- 17. ★无需增加成本,就可实现多台主机的互联与协同控制,多台 主机间患者信息、治疗数据共享。
- 18. ★冷却系统:内循环液态冷却,冷却液为惰性液体,无渗漏、 无挥发现象,无需定期维护。

四、MEP(EMG)模块技术参数要求:

- 1.★MEP(EMG)放大器要求:≥4组EMG通道,ECG通道,≥2组DC通道
- ,电刺激通道,听觉刺激通道,闪光刺激通道,音频通道,呼吸检测通道,≥19通道脑电。
- 2. 设备接口: USB2. 0传输信号、供电,无需市电;不需要专用地线支持。
- 3. 采样率: ≥160KHz
- 4. 共模抑制比: ≥110dB
- 5. 输入阻抗: ≥1000ΜΩ
- 6. 结合磁刺激器可进行阈值(MT)自动检测、阈值追踪、MEP、CSP 检测,(MEP, CSP)募集曲线,MEP变异分析、TMS重频刺激、可拓 展成对刺激(ppTMS);电磁关联刺激、三重刺激等。
- 7. 电刺激器参数:

刺激强度: 0.1-100 mA; 刺激时限: 0.1-5 ms; 刺激频率: 0.1-50 Hz。

8. 听觉刺激器主要参数:

刺激强度: 0-120dB; 刺激频率: 0.05-30Hz; 纯音刺激: 刺激频率: 100-8000Hz; 刺激时限: 1-90 ms; Click音刺激: 刺激时限: 100-1000us; 可设置左/右/双侧刺激。

9. 闪光刺激主要参数:

LED眼罩最大亮度: (1100±110) cd/m2; 刺激时限: 1-500 ms; 刺激频率: 0.05-50Hz; 可设置左/右/双侧刺激。

10. 棋盘翻转模式刺激:

射, 重复电刺激(衰减实验)。

模式刺激频率: 1~5 Hz; 模式大小: 4X3, 8X6, 16X12, 32X24, 64X48 sqr.

- 11★放大器具备专业的肌电图和诱发电位分析功能,可扩展脑电图 、视频脑电图、脑功能监护与分析等功能。
- 12. 神经传导功能监测项目:运动神经传导,感觉神经传导,运动/感觉同时测量,运动/感觉微移定位,F-波、H-反射(可成对刺激),瞬目反射,交感皮肤反应(可设声、光、电刺激),球海绵体肌反
- 13. 肌电图功能: 自发电位,干扰相,全自动\手动运动单位电位分析,运动单位数目估算MUNE,自动分解运动单位电位MUP,单纤维肌电图,巨肌电图;神经肌肉功能检测项目,可以快速CMAP扫描和MUNIX,MUNE递增、MUNE分解;软件内置定量小纤维检测项目CSP。14. 具备≥2路视频端口,可同步连接神经超声、电子喉镜,影像与神经检测多维度同时检测;视频可同时记录肌电图信号与患者动作
- 15. ★具有事件相关电位: P300、MMN、CNV、P50等检测功能,也可自定义创建事件相关电位模板。
- 16. ★具有多种诱发电位功能:前庭肌源性诱发电位cVEMP,oVEMP,视觉诱发电位:闪光视觉诱发电位、黑白格棋盘翻转视觉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诱发电位和中、长潜伏期听觉诱发电位,体感诱发电位,包括长环反射和屈肌反射,检测脊髓功能和疼痛阈值等。
- 17. 软件支持自动计算ALS疾病指标SHI。
- 18. 采取电子授权,免费提供为多台计算机安装软件服务。
- 19. 其它参数:
- (1) 灵敏度: 0.01-750μV/div.; 1-50mV/div.
- (2)扫描速度: 0.1-500ms/div.; 0.5-20s/div.
- (3) 高通滤波器: 0.05,
- 0. 1, 0. 2, 0. 3, 0. 5, 1, 2, 3, 5, 10, 20, 30, 50, 100, 200, 300, 500Hz; 1,
- 2, 3kHz.
- (4)低通滤波10, 20, 35, 50, 75, 100, 150, 200, 300, 500Hz;
- 1, 2, 3, 5, 10kHz.
- 20. 支持删除感觉/运动神经传导和诱发电位的刺激伪迹,不影响波形参数和形态的二次优化。
- 21. 支持用户自定义检查模板,将神经传导检查、肌电图和诱发电位检查项目有效组织起来,为不同的疾病创建检查套餐,一键启动

				多项检查,有效减少用户重复操作。 22. 具备二次滤波功能、滤除谐波功能。 23. 具备对轨迹进行加、减、平均、校正、翻转等功能。 24. 支持自动探测并删除刺激前伪迹,保证基线平稳。 25. 病案管理: 可建立、保存、删除、修改、查询病例信息,可导入、导出病例文件。可灵活设置多种检查模板、测试模板,可回放数据、查找数据、即时查看检查报告、支持本地、网络SQL数据库。支持文件与内置读图软件一并导出。 26. 报告输出方式: 内置报告模板编辑器,也可使用基于 MS Word软件出具检查报告,无限制报告模板数量;报告可直接导出至 PDF格式文档;报告内容可在检查管理器中快速预览。 五、配置要求: 1. 刺激主机 1台 2. 冷却主机 1台 3. 电脑 2台 4. 刺激线圈组件 1套 5. EMP(EMG)组件 1套 6. 移动台车 2台 7. 磨砂膏: 5瓶 8. 导电膏: 5瓶	
2	数 神 电 理 统	套	1	一、设备功能要求: 须含 21 通道脑电 (19 通道脑电+2 耳电极通道) 阿尔法峰频率值及脑电生物反馈功能,详细分析人体脑电生理信号,能够针对认知功能下降导致的神经系统疾病及精神类疾病的快速筛查,评估主观认知下降及转变为痴呆的风险。设备能够满足脑电图、脑地形图等诊疗项目的开展。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信号放大器系统 (1) 放大器通道: ≥21 通道脑电(其中至少包含 19 通道脑电, 2 通道耳电极可自定义为脑电通道),≥6 双极信号(差分通道),需具备独立 REF 通道; (2) 设备接口: USB2. 0 传输信号、供电,无需市电;不需要专用地线支持; (3) A/D 转换: ≥24Bit (4) 共模抑制比: ≥120dB (5) AC 滤波: 50Hz、60Hz 切换 (6) 采样频率: ≥16KHz/通道	395000

- (7) 输入范围: ±1100 mV
- (8) 噪声: 不大于 1.4 μ Vpp
- (9) 所有通道兼容 AC/DC
- (10) 三色阻抗指示: 主机通道可视化阻抗, 实时在线连续测试阻抗。

2. 设备软件电脑系统要求

Windows11 操作系统

三、软件参数

- 1. 软件包含专业的脑电信号采集、分析功能;不更换放大器扩展脑功能监测与分析、诱发电位(含事件相关电位)功能;
- 2.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维护:
- 3. 癫痫功能:自定义癫痫探测规则设置、自动探测,具有棘波、尖波和棘慢波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及癫痫发作 片段;
- 4. 软件具有实时/区间分析的波幅、频率地形图,辅助临床快速查看各脑区脑电活动分布:
- 5. 软件可统计分析脑电信号节律信息,允许用户选择需要展示的信息;
- 6. 阿尔法频率峰值: 计算每个通道阿尔法频率峰值、功率与指数, 计算不同脑区平均峰值与额叶不对称性; 具备编辑不同疾病的参考 值系统,可自动出示报告;
- 7. 离散地形图: 支持编辑颜色映射反映阿尔法峰值离散度;
- 8. ABCD 频谱功率图,自动计算图形类别,用于评估丘脑皮层传导功能,辅助临床医生评估患者意识状态;
- 9. ABCD 趋势图和图形类别统计结果呈现,细化 ABCD 分类,更详细的显示患者意识状态和对不同促醒方式进行客观评估,用于长程监测,评估促醒药物、神经调控方式疗效评估;
- 10. ABCD 自动化采集分析和报告模板,用户可设置分析区间、采集时间、伪迹自动标识处理等参数;
- 11. 软件内置脑电定量分析功能和指标:自相关与互相关分析;相 干性分析数据与图形显示;频谱一功率分析;不同区间对比分析波 幅、功率和指数图;二维与三维脑电地形图;软件内置单通道时频 分析;
- 12. 软件内置专业的脑功能趋势分析:静息态指数,光谱熵,平均波幅,节律指数比,快慢波比值,各节律指数;
- 13. 实时显示各个通道阻抗趋势图;

- 14. 密度谱阵列(DSA)与压缩密度谱阵列(CSA)功能:支持以 μ V2 与 dB 显示结果;显示优势频率、边缘频率和中位频率,可设置 平滑水平;自定义噪声排除水平和去除标记为伪迹片段的分析结果 15. 功能测试、刺激系统:预设多种功能测试模板,用户可设置语 音、文字提示与时长设置,减少操作者对患者讲解,标记的片段可用于对比分析;支持用户自定义测试;
- 16. 软件内置小波分析与独立成分分析功能用于去除伪迹;
- 17. 自动化采集、分析与报告:软件支持用户自定义信号校准、监测、采集,伪迹识别标记,分析和自动报告全过程;减少不必要的操作,节省时间;支持用户随时打断自动化过程;
- 18. 软件支持同时打开多个脑电采集、分析窗口,同步脑电采集与分析;
- 19. 软件内置波形频率、波幅测量尺;单波电子测量频率、功率和 波幅;支持滑动测量,支持将所选波形和测量结果一键截取发送至 报告;
- 20. 设置各个通道 EEG、EMG 上下边界数值/线,通过肉眼查看信号 是否超过设定数值:
- 21. 快速左右侧导联叠放,方便操作者肉眼快速识别左右半球信号对称性:
- 22. 软件预设单极、双极、横联、纵联和平均导联,支持用户自定义蒙太奇;以头形直观显示蒙太奇导联设置界面;可对蒙太奇内单个导联进行统一、独立设置滤波、颜色;监测和回放中可自由切换;23. 软件预设多种参考方式。平均参考(AV),双耳平均参考(AA),中央参考(Cz),源参考(SD),左半球平均参考(AV1),右半球平均参考(AV2),系统参考(REF),同侧耳电极参考(A1或A2);对侧耳电极参考(A2或A1);
- 24. 支持调用 DirectX(图形优化组件),优化轨迹显示,更准确还原信号连续性,不会因为屏幕分辨率低而显示粗糙;
- 25. 支持以秒为单位显示脑电信号与以天文时间为单位标记脑电信号;
- 26. 软件预设多种脑电分析报告模板,支持导出至 MS Word 编辑;报告可导出至 PDF 文档;
- 27. 支持预设报告术语表,在书写结论时,通过点击快速粘贴文本; 28. 事件管理: 内置事件列表,可筛选、编辑、删除事件;
- 29. 数据管理,软件支持网络和本地数据管理器,支持导入、导出数据存档;对数据进行合并;支持导出检查统计记录到 word 和

				, , , , , , , , , , , , , , , , , , ,			
				excel 格式;			
				30. 软件预设多种患者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参数、编写列表和历			
				史字符串录入信息;			
				31. 软件支持同步保存检查数据和备份 EDF+, BDF 格式文档到磁盘,			
				确保数据安全和科研便利性;			
				32. 支持局域网内从不同终端设备调取、查看实时软件界面;			
				33. 支持创建不同权限的账户,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34. 滤波范围: 高通 0.05~10Hz; 低通 5~600Hz, 范围内任意调节;			
				35. 软件内置带通滤波器,方便用户快速滤波,获取目标信息;滤			
				波范围支持自定义;			
				36. 扫描速度: 1~10000mm/s,1-200s/页两种单位范围内任意调节;			
				37. 灵敏度: 1~10000 µ V/mm, 可根据屏幕脑电信号范围自动调整灵			
				敏度,方便显示信号信息。			
				38. 脑电生物反馈软件要求			
				(1) 提供多种反馈训练方案,也可自定义训练方案和参数,针对			
				性的训练;			
				(2) 脑电波可调针对性训练, α、β、θ、δ四个波段的分别训			
				练及四个波段的组合训练。			
				(3)提供十三种以上趣味游戏、视频等方式进行反馈训练;			
				(4) 软件可实时显示训练成功率,并进行趋势图显示;			
				(5) 训练参数可选择脑电、肌电、心电、呼吸、血氧等;			
				(6)可采用视觉和听觉刺激进行生物反馈训练。			
				四、配置要求:			
				1. LED 闪光刺激器 1 个			
				2. 脑电电极(盐水电极帽) 1套			
				3. 盘状电极 23 根			
				4. 凝胶 (磨砂膏) 5 瓶			
				5. 导电膏 5 瓶			
				6. 台车 1 台			
				7. 软件安装包 U 盘 1 个			
				8. 隔离变压器 1 台			
				9. 电脑 1 台			
				10.打印机 1台			
	数字			一、设备功能要求:设备能够达到39导(37通道脑电+2耳电极通道			
3	神经	套	2) 及视频脑电,用于诊断睡眠障碍、通过记录脑电、眼电、下颌电	682000		
	电生			 、心电、血氧、打鼾、肢动、不同体位等多个参数进行整体的监测	. 00		

理统(导眠测统系统多睡监系)

于分析,诊断患者引起睡眠障碍的原因,设备能够满足睡眠呼吸监测、脑电图录像监测等诊疗项目的开展。

二、技术要求

1. 信号放大器系统

- (1) 放大器通道: ≥39通道(其中至少包含37通道脑电,2通道耳电极可自定义为脑电通道),8双极信号(差分通道),11通道DC信号,3通道独立下颌肌电信号,2通道独立眼电信号,1通道呼吸信号,独立REF通道,可采集EEG、ECG、EOG、EMG与SP02等多种信号;
- (2)★设备接口: USB2.0传输信号、供电,无需市电;不需要专用地线支持:
- (3) A/D转换: 24Bit;
- (4) 共模抑制比: ≥120dB;
- (5) AC滤波: 50Hz、60Hz切换;
- (6) ★采样频率: 16KHz/通道;
- (7) 输入范围: ±1100 mV;
- (8) 噪声: 不大于1.4 µ Vpp;
- (9) 所有通道兼容AC/DC;
- (10)(10)三色阻抗指示: 主机通道可视化阻抗,实时在线连续测试阻抗。

三、软件参数

- 1. 软件包含专业的脑电信号采集、睡眠采集及分析功能;
- 2.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维护;
- 3. 内置PSG睡眠电极放置帮助内容,无需调换窗口即可查看电极安装规则。
- 4. 多导睡眠分析参数: 符合最新AASM睡眠规则的标准(具备8导脑电监测+3导下颌肌电监测+2导眼动监测+同时具备压力气流监测和热敏气流监测功能):
- 5. 睡眠事件自动划分标记: 打鼾, 磨牙, 周期性腿动, 肺换气不足等; 支持对事件进行时长、类型、色彩、文字描述等全自定义设置, 进行手动标记;
- 6. 呼吸指数:具备AHI、RDI和RERA指标(包括AHI、RERA和气流受限等不确定呼吸事件),和是否发生陈-施氏(Cheyne-Stokes)呼吸事件,发生可自动计算和生成报告。
- 7. 自动分析功能:具备呼吸事件、氧减、鼾声、LM/PLM、微觉醒、睡眠结构分析(微觉醒选项)、PTT分析、心律异常、磨牙、RERA

- 、陈-施氏呼吸、矛盾呼吸等自动分析功能,并可以自动生成在报告中。
- 8. 趋势图功能:设定显示百分比,使其适合计算机窗口显示;趋势 图分栏显示。睡眠趋势图: SP02,呼吸频率,胸腹运动,心率,肢 体运动,打鼾,体位,眼动,脑电图波幅。
- 9. 趋势列表:包含神经生理、呼吸、心电、肌电和SP02事件等,包括RERA、气流受限、陈施呼吸运动等。并可在原始图中对任意事件、任意时间的原始波形数据进行回访查找并阅读。
- 10. 标记和统计: PSG回顾中,以颜色自动标记纺锤波、K复合波、Delta波,REM期的反相和正相眼球运动,以及各种呼吸、氧减、磨牙、腿动和心电事件等;可通过鼠标拖动、右键点按以及快捷键注释(包括事件类型,起止时间,峰值等)和统计。
- 11. 信号分屏:一键分开用于睡眠分期的EEG和其他睡眠事件轨迹,以不同的扫描速度显示(EEG-30s/屏,PSG事件-1s-10min/屏),互不干扰,并可对用户睡眠分期的信号种类进行调整,方便判读医师分期与识别PSG事件。
- 12. 波形全局调整: 内置功能按键,根据屏幕尺寸自动调整显示比例,使其显示便于医生辨认波形。
- 13. 波形识别工具:波形测量,一键开启波形测量,可在记录到的轨迹中测量片段的频率、波幅、功率等参数。波形放大器,在回顾中开启,用于精确放置事件片段,查看波形特点。
- 14. 心电事件:涉及最大、最小和平均心率,以及呼吸事件和睡眠分期与心电事件的关联。
- 15. 肢体活动事件:可以自动或手动判定肢体运动次数(PLMS),以及与觉醒和睡眠分期的关联。
- 16. 癫痫功能: 自定义癫痫探测规则设置、自动探测, 具有棘波、 尖波和棘慢波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及癫痫发 作片段:
- 17. 软件具有实时/区间分析的波幅、频率地形图,辅助临床快速查看各脑区脑电活动分布;
- 18. 软件可统计分析脑电信号节律信息,允许用户选择需要展示的信息;
- 19. 阿尔法频率峰值: 计算每个通道阿尔法频率峰值、功率与指数 , 计算不同脑区平均峰值与额叶不对称性; 具备编辑不同疾病的参 考值系统, 可自动出示报告;
- 20. ★离散地形图: 支持编辑颜色映射反映阿尔法峰值离散度;

- 21. 软件内置ABCD频谱功率图,自动计算图形类别,用于评估丘脑皮层传导功能,辅助临床医生评估患者意识状态;
- 22. 软件内置脑电定量分析功能和指标:自相关与互相关分析;相 干性分析数据与图形显示;频谱一功率分析;不同区间对比分析波 幅、功率和指数图;二维与三维脑电地形图;软件内置单通道时频 分析;
- 23. 软件内置专业的脑功能趋势分析:静息态指数,光谱熵,平均波幅,节律指数比,快慢波比值,各节律指数;
- 24. 实时显示各个通道阻抗趋势图;

用于对比分析;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试;

- 25. 密度谱阵列 (DSA) 与压缩密度谱阵列 (CSA) 功能: 支持以 μ V2与dB显示结果:显示优势频率、边缘频率和中位频率,可设置平滑水平;自定义噪声排除水平和去除标记为伪迹片段的分析结果 26. 功能测试、刺激系统:预设多种功能测试模板,用户可设置语音、文字提示与时长设置,减少操作者对患者讲解,标记的片段可
- 27. ★软件内置小波分析与独立成分分析功能用于去除伪迹:
- 28. 自动化采集、分析与报告:软件支持用户自定义信号校准、监测、采集,伪迹识别标记,分析和自动报告全过程;减少不必要的操作,节省时间;支持用户随时打断自动化过程;
- 29. 软件支持同时打开多个脑电采集、分析窗口,同步脑电采集与分析:
- 30. 可设置视频1-10倍回放速度,使用视频定位脑电信号采集时间;可将视频画面保存为图片或直接导出至报告文件;
- 31. 可将视频分段保存,删除、锁定、编辑操作,也可以将脑电图 和视频片段剪辑后保存为独立文件在不同脑电软件中回放;
- 32. 软件内置波形频率、波幅测量尺;单波电子测量频率、功率和 波幅;支持滑动测量,支持将所选波形和测量结果一键截取发送至 报告;
- 33. 设置各个通道EEG、EMG上下边界数值/线,通过肉眼查看信号是 否超过设定数值;
- 34. 快速左右侧导联叠放,方便操作者肉眼快速识别左右半球信号 对称性:
- 35. 软件预设单极、双极、横联、纵联和平均导联,支持用户自定义蒙太奇;以头形直观显示蒙太奇导联设置界面;可对蒙太奇内单个导联进行统一、独立设置滤波、颜色;监测和回放中可自由切换

16

- 36. 软件预设多种参考方式。平均参考(AV),双耳平均参考(AA),中央参考(Cz),源参考(SD),左半球平均参考(AV1),右半球平均参考(AV2),系统参考(REF),同侧耳电极参考(A1或A2);对侧耳电极参考(A2或A1);
- 37. 支持调用DirectX(图形优化组件),优化轨迹显示,更准确还原信号连续性,不会因为屏幕分辨率低而显示粗糙;
- 38. 支持以秒为单位显示脑电信号与以天文时间为单位标记脑电信号:
- 39. 软件预设多种脑电分析报告模板,支持导出至MS Word编辑;报告可导出至PDF文档:
- 40. 支持预设报告术语表,在书写结论时,通过点击快速粘贴文本:
- 41. 事件管理: 内置事件列表,可筛选、编辑、删除事件;
- 42. 数据管理,软件支持网络和本地数据管理器,支持导入、导出数据存档;对数据进行合并;支持导出检查统计记录到word和excel格式;
- 43. 软件预设多种患者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参数、编写列表和历史字符串录入信息;
- 44. 软件支持同步保存检查数据和备份EDF+,BDF格式文档到磁盘,确保数据安全和科研便利性;
- 45. 支持局域网内从不同终端设备调取、查看实时软件界面:
- 46. 支持创建不同权限的账户,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 47. 滤波范围: 高通0. 05~10Hz; 低通5~600Hz, 范围内任意调节;
- 48. 软件内置带通滤波器,方便用户快速滤波,获取目标信息;滤波范围支持自定义;
- 49. 扫描速度: $1\sim10000$ mm/s,1-200s/页两种单位范围内任意调节50. 灵敏度: $1\sim10000$ μ V/mm,可根据屏幕脑电信号范围自动调整灵敏度,方便显示信号信息。

51. 视频系统要求

- (1)★软件最多支持 3 路视频监测;
- (2) 软件内置控制面板,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视频录制质量 控制与设置:
- (3) 内置画面动态监测(可设置监测灵敏度),可通过文字、声音进行报警;
- (4) 支持在视频界面对摄像头进行调整。

				 1. 信号放大器	1台	
				 2. 按扣电极	6根	
				3.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5包	
				 4. 盘状电极	43根	
				5. 患者单元转接器	1套	
				6. 高清网络摄像头	1套	
				7. 气流热敏电阻传感器	1个	
				8. 打鼾传感器	1个	
				9. 体位传感器	1个	
				10. 胸式/腹式呼吸传感器	2个	
				11. 鼻气流压力传感器	1套	
				12. 血氧模块	1个	
				13. 血氧探头	1个	
				14. 交换机	2台	
				15. 打印机	1台	
				16. 磨砂膏	5瓶	
				17. 导电膏	5瓶	
4	经磁激 仪	台	2	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发性失眠的辅助治疗。设备开展。 二、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 刺激人体中枢外周神经功能的改善,对脑辅助治疗。 2. 分体设计: 系统采用模均隔离独立模块,更合理的和块最大的作用。 3. 最大磁场刺激强度≥6T,	Hz 步长 1Hz, 0-1Hz 步长 0.1Hz, 连续可 记差±10%;	200000
				7. 磁感应强度变化率: 30~	80KT/s.	
				8. ★设备最大功耗≤3000V	Α.	

- 9. 刺激模式: 单刺激、重复刺激等多种模式可自由组合切换。10. 刺激线圈:
- (1)至少有5种刺激线圈可选,如锥型线圈、圆形线圈、八字线圈、动物线圈、儿童线圈等,刺激线圈可快速更换;
- ★ (2) 刺激线圈手柄具备触发按钮和调节强度按钮,单手即可完成阈值测定和强度调节。
- (3) 刺激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线圈连接断开或温度超过41℃,应停止磁场输出并有视觉提示。
- 11.★操作方法: ≥2种操作方法,均能独立操控设备。
- 12. 基于循证医学内置多种临床治疗方案,支持自定义治疗参数及治疗模板,能实现数据传输储存、打印输出、病历管理、实时自动检测保护控制及网络化功能。
- 13. 可根据治疗需要设置治疗时长,在预定时间到达后断开磁场输出。
- 14. 设备运行过程中,可按压前面板上的触控停止键、自锁开关键及时断开磁场输出。
- 15. 可通过主机触控面板或者移动终端安装软件进行手动设置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工作时间。
- 16. 主机内置高清液晶屏,显示仪器工作参数,无需电脑,所有操作也可以在主机上独立完成。
- 17. 治疗开始前后或治疗过程中,有语音提醒或进度光效提醒,便于医生或患者实时掌握治疗进程。
- 18. ★支持多台主机的互联与协同控制,多台主机间患者信息、治疗数据共享。
- 19. ★冷却系统:内循环液态冷却,冷却液为惰性液体,无渗漏、 无挥发现象,无需定期维护。
- 20. 安全保证:电源、刺激强度、刺激时间、线圈温度等实时监控;有线圈脱落、温度异常等异常情况时实报错功能,根据故障及时停止运行。
- 21. 使用年限≥10年。

三、配置要求:

- 1. 刺激主机 1台
- 2. 平板电脑 1台
- 3. 刺激线圈组件 1套
- 4. 移动台车 1台
- 5. 冷却主机 1台

5	经 电 激颅 刺 仪	台	1	一、设备功能要求:适用于脑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吞咽障碍的辅助治疗,用于改善或缓解失眠障碍,设备能够满足直流电治疗等诊疗项目的开展。 二、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对脑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吞咽障碍进行治疗,用于改善或缓解失眠症状。 2. 最大输出电流-2mA [*] 2mA,误差不大于 10%。 3. 刺激时间: 1-60min 可调,误差±10%。 4. 刺激仪主机为双通道输出机型,输出可选,每个通道能独立输出,也可以同时输出。 ★5. 刺激模式:单直流输出模式,支持增设正弦波、方波、噪声波、伪刺激等刺激模式: ★6. 治疗波形频率 1-200Hz。 ★7. 脉冲周期:输出脉冲周期为 5ms-1s,允许误差±10%。 8. 操作方式:具有主机按键简便操作、移动端无线控制操作两种操作方式。 8. 1无线功能:具备无线控制功能,可以选择 5 种刺激模式,每个模式可以设置刺激强度、工作频率、电流偏置,可以选择 1 个通道或 2 个通道,同时可以设置治疗时长。 8. 2 主机简便操作:主机配置液晶屏,通过按键移动光标来选择所需功能,主机界面设计简单,易于操作,使用无需专业操作技能。 9. 人机交互: (1) 可实现启动与停止、选择输出波形、时间,强度等功能。 (2) 实时显示仪器参数,工作模式与运行状态。 10.参数设定:刺激模式、治疗时间、输出电流等参数进行自定义设置,刺激参数实时显示。 11. 安全保护功能:电极抗阻实时监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错;刺激过程中可随时一键终止电流输出。 12. 定位方式:配置头颅定位帽,辅助精准定位,并使电极片充分紧贴刺激部位,实现高效精准治疗。 13. 便携灵活:主机预留防摔绳口,设备轻巧,易于携带,随时随地使用。	110000
				紧贴刺激部位,实现高效精准治疗。	
				^地	
				二、癿直安水: 1. 刺激主机	
				1. 利傲主化	
				4. 电恢制山线 4 家	

	4. 理疗电极片 5 对									
	5. 定位帽 2 个									
商务条款										
	▲1. 免费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套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售后服	2. 提供终生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出现故障时,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									
务要求	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2小时内初步排除故障,免费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									
	担。									
	3.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									
	项目无预付款,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经甲方清点确认后,									
	并按甲方要求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款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									
付款方	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期自设备验收之日6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									
式	额的 30%, 第三期自设备验收之日 18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30%, 第四期自设备验收之									
	日 24 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									
交付使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用期及										
交货地	▲2、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必须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点	3、交货地点:平果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									
	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									
其他要	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									
求	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									
	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									
	成交的投标人负责。									
注意事	1、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项	2、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1项产品(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									
其他说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									
明	候选人)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									
	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 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 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制冷量≤14000W)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 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 照明设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 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8
	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 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 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 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 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 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 **********************************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14. 久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電 供 川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水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四)相对7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年1日314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資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自心心体制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加亚日本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但贝尔问罗刚罗里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
	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 1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
	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11.5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13. 1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

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5、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
	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
	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本
	招标文件第二章及第四章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未做要求的,如有请提供)
	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
	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及第四章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未做要求的,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本项目实行总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
16. 2	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
	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并根据
	项目内容分项进行工作量及成本核算,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 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
18.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0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
19. 2	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
20. 1	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1	2、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4. 2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
	□□□□□从你八及山□□从你入门 【川州市□【旭州,山汉你八处门以你入门胜苗。以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
	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5.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9. 2	技术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将做扣分处理,具体见第四章。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 1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
50. 1	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项目保修期长
	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服务方案优劣的顺序确定;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6. 1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0. 1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
38. 2	联系电话: 0776-5834413,
	通讯地址: 平果市马头镇新兴社区雷鲁屯前(A块)158号
	(2) 平果市人民医院 部门;
	联系电话: 黄瑞勇 0776-5829183

	通讯地址: 广西百色平果市马头镇建民路 76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39. 1	☑是 □ 否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
	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
	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行
	银行账号: 6060 9500 0000 0000 095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40. 1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 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0. 2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原义为尔诺 10 出队 b 代 人 人 之 图 出队 b 代 大 人 队 自己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
	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因项目存档需要,中标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
特别说明	因项目存付需要,中体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在中标通知节及出后 5 天内须提 交 3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给采购代理
	文
	一个时间。
	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所有页任出中体人承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 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 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 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 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 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 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 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 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分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行

银行账号: 6060 9500 0000 0000 0958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 (2) 或者第 5.2 条 (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 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投标报价不再给予政策性扣除。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是指: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近3个月以来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以及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保证明:②2023年度~2024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提供2022年以来至少2项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可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技术分	产品技术	一、基本分 40 分:
2	(满分 55	性能及配	1、投标产品中一般参数(未带★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
	分)	置	求无负偏离得 15 分,若一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

		(40分)	完为止。
		, == ,,	^
			求无负偏离得 25 分,若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
			为止。
			\3\pi_0
			 注:带"★"号技术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注册证/检测。
			报告/说明书/软件截图/线圈图片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根据本项目能为医院提供场地规划、人才梯队
			建设、专家带教指导、科室运营管理工作,有针对性、合理性、可
			行性的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0分):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5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对本项目的实施流程、进度安排、
			管理措施、针对场地规划、人才梯队建设、专家带教指导、科室运
		 项目实施	营管理等,整体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缺项、缺乏可行性。
		方案分(15	三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对本项目的实施流程、进度安排、
		分条分(10	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场地规划、人才梯
		<i>, ,,</i> ,	队建设、专家带教指导、科室运营管理等,整体方案具体细致,各
			项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高。
			四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对本项目的实施流程、进度安排、
			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场地规划、人才梯
			队建设、专家带教指导、科室运营管理等,内容周密详细,各项工
			作有计划有条理、各项内容有针对性、合理性,服务宗旨明确,符
			合医院发展需要,可行性极高。
			一档(0分):售后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承诺、响应时
			 间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9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团队、服务承诺、服务保
			 障体系、响应时间、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
		 售后服务	 急维护、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内容),整体方案符合项目需求,
3	商务分(13	方案(13	可行性高,针对性强。
	分)	分	四档(13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团队、服务承诺、服务
		/ / /	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
			然忘维扩、电话维扩、主动应位、质体新介维扩灯划等内存产,整 体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清晰有条理,针对性极强,可行性
			极高。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 0分。

4	政策功能 分 (满分2 分)	节能环保 产品(满分 2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3) 非节能、环保的产品不得分。
---	-------------------------	----------------------	---

总得分=1+2+3+4。

-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 (乙方):
& 가 시 드러마. 는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平果市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方):	_ 招标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国 别)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总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装卸费等)、安装(包括各类硬件、软件的安装、升级、试运行等费用)、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生产日期在6个月内,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u>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u> 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必须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正常运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 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 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 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安装当中用到的设备和系统软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本次采购的设备由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细菌过滤器8年。
 - 3. 货物质保期: 1年。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 资金性质:单位自筹资金。
- 3. 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经甲方清点确认后,并按甲方要求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款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

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期付款在设备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三期付款在设备验收之日起 18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30%,第四期付款在设备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 4. 票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该笔款项足额、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票一经交到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擅自作废发票,如因擅自作废发票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 5、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 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

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设备总金额未付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8. 乙方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若存在不告知或故意隐瞒本项目产生的专用卫生耗材及需要配备另外设备或系统才能使用而导致本次采购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

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资格声明函;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货物需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 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u>采购人名称</u>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	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和
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	投诉
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	合理
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	"及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	、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	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_		_			
投标	人名称:				单位:	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总数量 ①	品牌、生产厂家及 国别	型号、规格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报价合	计(包含税费	等所有费用)	: (大写)人民币		(¥		元)	
分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货时间:								
优惠及	优惠及其它:							

注:

-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	(电	子签章)	:	
在	Ħ			

(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		
	年		月	B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
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页码)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5,	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页码)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i
年_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札	示人:					
地	址: .					
姓		性				
年	龄:		务:			
身份	证号码	: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き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丿	人名称(电子	·签章)
				玍	目	П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u>K</u> :							
	我	(姓名)系_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	人,现授权委	托		(姓
<u>名)</u>	_以我方的名	3义参加		_项目的投标活	动,	并代表我方匀	全权办 理	理针对上述	这项目
的兒	f有采购程序	和环节的具	体事务和邻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	E代理人的签	字事项负金	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	签署之日起	生效,在拉	敵销授权的书面	i通知	口以前,本授村	2书一〕	直有效。委	託代
理人	、在授权书有	<u>「效期内签署</u>	的所有文化	牛不因授权的撤	销而	<u>「失效。</u>			
	委托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持	£.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明及委托伯	代理人有效身份	·证正	三反面复印件			
委扫	 任理人(签	答字):			法	定代表人(签	字或者	盖章):_	
委扫	E代理人身份	分证号码:				_			
						投标人	(电子级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交付使用期及 交货地点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投标	人	(电子签章	宜)	:	
日	期	:				_

7.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	人(电子签章)	:	
日	期:	_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2010111211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日 期	l :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页码)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页码)
3,	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 (页码)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页码)
6,	优惠条件	(页码)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
码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	人(电子签章)	: _		
日	期:			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技术参数指标"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指标",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 5.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文件的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
日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	分标
//IJX/JJ//Ji•	71 7/11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門状心: 平次	H H 1. X H ST S	± 16 0040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 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 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7.4		(2 (1 1)		, (2 (* t)			7777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	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投札	际人	(电子签章)	: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	拉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话: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目基本情况 :		
质疑项目的邻	名称 :		
质疑项目的组	扁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haka pila - / kaka sira x			/\ \ \ \
签字(签章)	·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

: - -	—————————————————————————————————————
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7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